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

1. 保障内容

一、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在《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项下附加《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条款》方式承保。

二、保险责任

● 货物损失

货物在保险责任区间内由于意外事故及共同海损行为引起的损失，被保险人对该货物所有人或原承运人应承担的法律上及运输合同上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根据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条款负责赔偿。

● 费用损失

除上述货物损失外，本公司对下列费用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因履行《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所规定的损失防止义务而支出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事先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仲裁、调停或和解费用；
- (3) 被保险人因提供保单约定的协助处理工作而支付的费用。

2.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如下《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条款》列明的主要责任免除事项包括未遵守“报价书兼投保书”中记载的“承保前提”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领人、分包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或其性质或本质缺陷引起的自燃、自爆、受潮、霉变、腐蚀、变质、变色、锈蚀、蒸发、升华及其他类似原因；
- (3) 包装不善；
- (4) 起运时（包括中转地起运以及装货港、停泊港起运），运输工具、运输方法或运输操作人不适于安全运输；
- (5) 运输延迟；
- (6) 战争、内乱以及其他叛乱；
- (7) 水面或水中鱼雷或水雷爆炸；
- (8) 无论履行公权与否，捕获、拘留、扣留或扣押；
- (9) 检疫或行使上述（8）以外的公权所作的处分；
- (10) 罢工、关闭工厂以及其他劳动争议行为或劳动争议参加人员的行为；
- (11) 10人以上民众、团体全体或一部分采取的暴力骚乱行动以及该行动中部分民众、团体的暴行（包括纵火、盗窃）及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
- (12) 核反应或核爆炸。但，医学用、科学用或产业用放射性同位素（不包括铀、钍、钷及其化合物、含有物）的核反应或核爆炸除外；
- (13) 对于陆上（包括河川）的被保险货物，由于地震、火山爆发或者由此引起的海啸或者与此有关的火灾及其他类似的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地震、火山爆发或者由此引起的海啸导致的异常情况的存续期间所发生的损失，本公司亦不负赔偿责任；
- (14) 因未完全遮盖运输工具所造成的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领人、分包承运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雇员，根据运输距离、路程、车上临时保管、保管的实际状况，已合理运用恰当的方法遮盖运输工具的情况下，仍存在遮盖瑕疵的情形除外。）；

- (15) 分包人的经济破产；（未破产已发生的损失除外）；
- (16) 除非经保险人认可，未被警察局受理的偷盗、遗失案件；
- (17)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或因麻醉药、大麻、鸦片、兴奋剂、稀释剂等可能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时发生的事故；
- (18) 违约金、慰问金、报废费用、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 (19) 纪念品、赠品、照片、磁盘、论文、资料等损失中的个人附加价值部分。（只针对货物遭受的客观的经济价值损失所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 以下为本保险合同不予承保货物：

- (1) 吊车、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挖掘以及打桩用机动车等作业用特种车辆（运输人或物以外的以土木、建筑及其他工作、作业为目的配备特殊结构的非乘客或货物外的车辆，农耕作业用车辆及叉车除外）
- (2) 单件价格超过 RMB 7,500 的玉器、珠宝首饰（含手表、首饰类）、贵金属制品（金、银、白金的原生金属除外）、艺术品及古董
- (3) 货币、有价证券、新股或者金、银、白金的原生金属

● 以下为本保险合同在列明条件下可予承保的限制承保货物：

【限制条件承保物品】	【承保条件】
(1) 水果蔬菜、生鲜食品、保冷、保温、冷藏、冷冻货物	特定风险承保（注 1）、承保盗窃、单个包装单位的遗失、运输工具装卸货过程中发生的破损、弯曲以及变形的损失
(2) 机动车（包括自动二轮车、带马达的自行车、农业用车、叉车，不包括第五条所规定的除外货物）、集装箱本身及移动箱·托盘等反复使用的容器类	特定风险承保（注 1）、承保盗窃、单个包装单位的遗失
(3) 盆栽、树苗、鲜花及其他植物	
(4) 散装货物（注 2）	特定风险承保（注 1）、承保整台运输工具被盗
(5) 活体动物	特定风险承保（注 1）条件下的每一动物死亡或者共同海损损失
(6) 露天货物（注 3）	仅承保火灾、爆炸
(7) 搬家货物、私人财（注 4）	每件以 RMB37,400 元为限。根据《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条款》第一条基本条件（意外事故及共同海损行为）以及附加险条款“搬家货物特别条款（内陆）”（注 5）承保（仅适用于承保该货物的情况）
（注 1）：特定风险承保负责赔偿火灾、爆炸、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脱轨，坠落、紧急迫降、沉没、触礁、搁浅引起的损失、共同海损的牺牲损失。 （注 2）：散装货物指，液体状、粉末状、颗粒状、气体状、晶体状、块状、棒状等形状，无论多少个数，只根据重量和体积来进行交易的货物，不打包直接装载于运输工具的货物。 （注 3）：露天货物是指，建筑物外及房檐下堆放的货物，在没有屋顶、墙壁或者门遮挡的建筑物及临时帐篷仓库中保管的货物，都视为露天货物。但是，运输中的临时堆放除外。且，卡车停放站及物流中心等建筑物、金属制品或者 FRP 材料制的密闭式集装箱内保管的货物也不属于露天货物。 （注 4）：「搬家货物、私人财」中如为上述列明的除外货物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类货物的损失。如为上述其他条件限制货物时，优先根据各自的承保条件支付保险金。 （注 5）：“搬家货物特别条款（内陆）”为承保搬家货物、私人财时的配套使用附加条款，主要明确了成套物品损失不承保（例）、乐器类音律不调风险不承保、机械类的电气的、机械的事故不承保。 （例）由 1 张小桌和 3 个椅子构成的沙发组合，其中一把椅子发生了全损，所支付的保险金则仅为该把椅子的价值，而非整套沙发组合的价值。	

3.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以货物从货主交由被保险人或者分包承运人之时开始，经过正常的运输过程（包括“车上临时保管”），交付至收货人之时终止。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安装、分拆期间发生的损失。

无论运输责任期间如何约定，保险合同开始日之前及保险合同到期日结束后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1. 投保信息的如实告知

-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及调查表。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有权收取保险费。

2. 保险单确认

-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收到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后，请投保人务必逐项确认其内容，并妥善保管。

3. 保险费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 防灾义务

-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的预防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未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5.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

-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如下事实以及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 （1）保险单载明起运地、装运港、卸货港或目的地发生变更，或已着手进行变更，或运输工具偏离正常路线
- （2）货物装载或转运于保险单列明以外的运输工具
- （3）运输开始或完成时间明显延迟
- （4）运输工具的使用或已着手使用的目的违反中国或国外法令
- （5）除上述各项以外，风险明显发生变更或增加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退保条件标准

针对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针对上述以外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符合保单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

对于符合保单约定的退保要求，保险人将于收到投保人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